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共涉及 3 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 407,71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1,993,249,074 股的 0.0205%。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1,992,841,364 股。

2.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因调动、免职等组织安排不在公司任职的,回购价格为 2.57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因个人原因离职的,回购价格为 2.57 元/股。

3. 截至 2024 年 5 月 8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 5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 1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2023 年 3 月 9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64 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2023 年 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3 月 8 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 OA 系统等方式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截至 2023 年 3 月 8 日公示期满,公司收到反映本次拟激励的一名对象的相关问题,公司监事会就异议所涉及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且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经综合考虑,被反映人后未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全权办理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 53 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 1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 214 人,实际申请办理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64.545 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

(六)2023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 60 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 2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2023 年 9 月 12 日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 OA 系统等方式公示了预留激励对象名单。截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 年 9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3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人数为 2 人,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52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3 日。

(七)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 65 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 2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3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07,710 股,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完成。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调动、免职等组织安排不在公司任职时,其当年已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激励对象劳动合同不续期、离职、绩效考核不达标、不能胜任等个人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其所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价的孰低值。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14 名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动不在公司任职,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将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0.771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

因调动、免职等组织安排不在公司任职的,公司按照 2.57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计息时间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起至激励对象离职之日止;因个人原因离职的,公司按照 2.57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三)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金额为 1,049,513.70 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2024 年 3 月 27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大华验字[2024]0011000135 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完成。

四、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934,680	1.20%	-407,710	23,526,970	1.1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9,314,394	98.80%	0	1,969,314,394	98.82%
三、总股本	1,993,249,074	100.00%	-407,710	1,992,841,364	100.00%

注:1.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 2024-033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40,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 208,02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492,8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有无反担保:无

● 逾期对外担保金额: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已经超过公司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 10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的原合作已到期,为继续支持公司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拓展,公司与中信银行杭州分行新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就中信银行杭州分行与主合同债务人香溢担保在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包含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 40,000 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与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保函授信额度协议》,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在 2024 年 5 月 7 日(含)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止期间内为香溢担保提供最高不超过 45,000 万元的保函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国内分离式保函。

2024 年 5 月 8 日,公司收到上述两份合同。

(二)公司决策程序

1. 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溢担保 2024 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香溢租赁 2024 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授权额度内行使职权,担保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担保计划提交股东大会通过日止。具体内容如下:

在担保额度 65 亿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担保;在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在担保额度 50 亿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在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 公司认为:本次担保未与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本次担保相关标的未超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1. 名称: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831251787

3. 注册资本:叁亿肆仟肆佰万元整

4.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15 日

6. 法定代表人:胡秋华

7. 营业期限:2008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8 年 01 月 01 日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融资担保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 36-4-7 号 703 室

10. 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 676 号香溢大厦 21 楼

11. 财务状况

2024 年 3 月 31 日,香溢担保资产总额 62,443.63 万元,净资产 54,899.12 万元,资产负债率 12.08%。2024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413.93 万元,净利润 81.43 万元。(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香溢担保资产总额 62,222.37 万元,净资产 54,817.69 万元,资产负债率 11.90%。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3,176.90 万元,净利润 1,063.45 万元。(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股权结构

香溢担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各股东情况:公司持股比例 61.05%、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6.57%、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6.57%、杭州上城区文商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81%。

三、本次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主合同债务人: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一)主合同及保证担保的债权

1. 在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包含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限内,中信银行杭州分行与香溢担保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为主合同。

2. 公司担保的债权是指中信银行杭州分行依据与香溢担保在上述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公司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 40,000 万元人民币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延迟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

(二)保证范围

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三)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香溢担保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主营担保业务展业的需要,有利于促进担保业务规模和效益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成果和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决策和管理工作实施完全有效地控制和全过程监管,非融资担保业务的经营风险相对较低,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香溢担保的其他股东未参与该公司的日常经营且在投资协议中约定由控股方单方面提供担保,鉴此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金额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香溢担保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492,8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实际使用担保余额 220,895.34 万元,为香溢担保开展融资类担保业务提供担保余额 147.8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 208,020 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 152,274.1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373,317.24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 212,026.53 万元的 176.07%,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上述担保均未超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4-031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签署了《青岛创领未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共同投资设立青岛创领未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领未莱"),总规模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19,800 万元,占合伙企业 99%份额。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二、投资基金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创领未莱完成了工商注册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即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青岛创领未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2MADJN8XH4G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贰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4 年 4 月 29 日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通济街 12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创领未莱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纳入时间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时间为准。投资基金尚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公司将对投资基金的运行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密切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2024-25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云南辖区上市公司 2023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云南证监局指导,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 年度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3 日(周一)15:00-16:4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尚在积极筹备过程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等的任期亦将相应顺延。

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等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其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21,由谢应波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 万元~1,5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8%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1.6271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9.85 元/股~31.30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3 月 19 日,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减资注销方案的议案》。2024 年 4 月 8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将依法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8.84 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的 3 个月内。(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泰坦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5 月 8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7,969,399 股的比例为 0.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1.30 元/股,最低价为 29.8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16,270.9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4-24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7 日 16:00 在公司一楼大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到 9 人。会议由马新强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选举马新强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具体如下:

同意选举熊新华先生、马新强先生、杜国良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熊新华先生任召集人;

同意选举马新强先生、艾娇女士、杜国良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马新强先生任召集人;

同意选举杜国良先生、占小平先生、熊新华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杜国良先生任召集人;

同意选举占小平先生、马新强先生、熊新华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占小平先生任召集人。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马新强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含树先生、熊文先生、张勤女士、王霞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含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霞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姚永川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相关人员个人简历附后。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附件:个人简历

马新强,男,1965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员,第十二届、第十三届、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武汉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曾任本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本公司总经理。现任华中科技大学激光加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湖北省制造业工程师协会会长,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孝感华工高理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总经理。

马新强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国恒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恒基金")担任执行委员会委员,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 30 万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艾娇,女,1977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历。历任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武汉华汉地产集团副总经理,担任武汉中商、中百集团、天风证券等上市公司董事,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武汉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党支部书记,武汉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及武汉国创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艾娇女士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国恒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委员会委员,在国恒基金管理人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党支部书记,在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单位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在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武汉国创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吴涛,男,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教育四级职员。曾任华中科技大学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党总支书记,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管理处处长,华中科技大学计算机学院党委书记。现任武汉华中科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吴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含树,男,1967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2014 年 4 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深圳市华工赛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武汉化诚资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武汉华工图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华工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检委员,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刘含树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国恒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委员会委员,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 15.01 万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熊文,男,1968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武汉华工赛百数据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华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海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公司副总经理。

熊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 13.33 万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新华,女,1987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历任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高级主管,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现任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武汉国创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武汉粮油储备有限公司、武汉诚通物流有限公司、湖北瑞创信达光电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黄新华女士在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单位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任投资管理部副部长,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杜国良,男,1965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经济学学士,管理学硕士。曾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武汉纺织大学会计学院党委书记、教授、硕士生导师。现兼任中国会计学会工科高校会计分会常务理事,湖北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湖北省教育经济研究会常务理事,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湖北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专家咨询组专家,湖北省会计系列高级评审委员会委员,湖北省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湖北省高端会计人才评审委员会委员。现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杜国良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熊新华,男,1954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1978 年至 1982 年在华中工学院船舶系任教。1983 年至 2007 年历任华中理工大学教师办秘书、师资科科长、人事处副处长,华中科技大学外国语学院党委书记。2007 年至 2014 年从事产业工作,历任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产业集团党委书记(董事),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现任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熊新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占小平,男,1974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硕士研究生,具备律师资格。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北京市第 171 中学教师;2003 年 7 月至 2019 年 10 月担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高级经理、董事总经理等。现任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占小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勤,女,1976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本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总监、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公司副总经理。

张勤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 9.6 万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霞,女,1974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曾任本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副经理,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财务负责人。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王霞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 1 万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姚永川,男,1988 年 1 月出生,九三学社社员,本科学历。2015 年 10 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武汉华工图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工艺工程师,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经理,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姚永川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4-25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7 日 17:00 在公司一楼大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到 5 人。会议由张继广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选举张继广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长,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上述相关人员个人简历附后。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附件:个人简历

张继广,男,1967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 (CPA)、省科技奖励评审专家组成员。历任兵器部大型国有企业 525 厂财务处副处长,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总监,超越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现任武汉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党支部委员,武汉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及武汉国创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长。

张继广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国恒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人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武汉国创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1238 证券简称:浙江正特 公告编号:2024-022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15 日(星期三)15: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15 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cT1l8Et02I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4 年 05 月 15 日(星期三)15:00-17:0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15 日(星期三)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 陈永辉先生,董事 张黎先生,独立董事 蒋志虎先生,财务负责人 叶科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15 日(星期三)15:00-17:0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cT1l8Et02I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15 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汪继龙

电话:0576-85953660

传真:0576-85962776

邮箱:ztgf@zhengte.com.cn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 app 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

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2024—019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日前,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发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十六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二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中标公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十七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二次变电设备单一来源采购)成交公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十八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一次 35-110 千伏设备协议库存招标采购)中标公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六批采购(特高压项目第一次设备招标采购)中标公告"及"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配网及零星物资协议库存招标中标公告"。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为相关项目中标单位,中标金额合计约为 9.46 亿元,占 2023 年营业收入的 8.54%。

一、中标公告内容

项目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十六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二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本次共计中标 28 个包,金额合计 7.90 亿元,产品为组合电器、断路器、隔离开关、避雷器、开关柜、互感器。公司及子公司河南平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芝公司")、上海平高天灵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平高")、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平高")、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电气"),合营公司平高东芝(廊坊)避雷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东芝(廊坊)")中标金额分别为 45,904 万元、17,450 万元、5,768 万元、4,242 万元、2,676 万元、2,983 万元。

项目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十七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二次变电设备单一来源采购)",本次共计中标 20 个包,金额合计 2,792 万元,产品为组合电器和开关柜。公司及子公司平芝公司、上海平高、天津平高、通用电气中标金额分别为 2,088 万元、188 万元、456 万元、34 万元、26 万元。

项目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十八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一次 35-110 千伏设备协议库存招标采购)",本次共计中标 1 个包,金额合计 155 万元,产品为避雷器,合营公司平高东芝(廊坊)中标金额为 155 万元。

项目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六批采购(特高压项目第一次设备招标采购)",本次共计中标 2 个包,金额合计 5,040 万元,产品为组合电器、断路器,公司中标金额为 5,040 万元。

项目为"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配网及零星物资协议库存招标",本次共计中标 6 个包,金额合计 7,607 万元,产品为柱上变压器台成套设备、开关柜等。子公司天津平高、通用电气中标金额分别为 4,017 万元、3,590 万元。

二、项目对公司影响

相关项目签约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相关机构签署正式商务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中标项目交货时间需根据实际合同要求确定,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4-051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一并终止与该激励计划配套的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配套文件,以及注销 9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447,000 份、回购注销 3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704,000 股。具体详见《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经营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